

Ways

股票代碼
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2
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三、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29
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4.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營運狀況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提撥，依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並依權數機制分配。
3.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稽核人員酬金辦法」辦理相關作業，評估結果作為酬金核定之參考依據。

二、董事酬金組成項目如下：

1. 固定報酬：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實際職務執行情形核給。
2. 變動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年度獲利時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並依權數機制分配。
3. 業務執行費用：依實際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核給車馬費。

三、績效評估機制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核定，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進行自評或同儕評估，並由執行單位彙整後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作為董事職責履行及未來酬金核定之參考。

評估項目包括：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3.董事會決策品質
- 4.董事專業能力及持續進修情形
- 5.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

四、114 年度實際酬金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因營運結果為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發放董事酬勞。

董事及獨立董事僅依規定支領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核給。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 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子公司有期末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之情事，故擬訂 115 年還款計畫，其執行進度如下表：

序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還款計畫
1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本公司持有 100%的子公司)	人民幣 6,900,000 元	115 年 12 月 17 日前還款人民幣 6,900,000 元。(115 年 3 月還款人民幣 400,000 元)

說明：

- 1.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竹之嘉已還款人民幣 400,000 元；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餘額為人民幣 6,500,000 元。本公司逐月檢視資金狀況，計畫每季視其實際資金狀況分批償還。
- 2.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1336 號」函，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五案

案 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

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7,93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二、原於 115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案，因資金未能於期限內到位，故未完成該次私募作業，另經 11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未募集之 17,933 仟股不繼續辦理。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之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8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645,559,019 元，結算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55,656,175 元，並調整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73,250 元，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99,941,944 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18,218,000 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發行訂價日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2)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

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因對本公司營運相關瞭解，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廖世文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釗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林湛欣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杜彥宏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騏弘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哲生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游正義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朱俊穎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本公司股東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用途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私募採分次發行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8,218,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4,555,000 股	改善財務結構及 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未來經濟 情勢變化、業務 成長所需及提 高公司競爭力。
2	4,555,000 股		
3	4,554,000 股		
4	4,554,000 股		
對前述第一、二、三、四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 以不超過 18,218,000 股為限。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aystech.net/>），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827,922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49,192 千元增加 27.53%；114 年度稅後淨損 161,941 千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71,244 千元減少 9,303 千元；11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51)元較 11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65)元每股虧損減少 0.14 元，另截至 114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2. 歷史資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827,922	649,192
營業成本	780,007	626,984
營業毛利	47,915	22,208
營業費用	235,857	275,203
營業淨利(損)	(187,942)	(252,9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732	81,7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1	0
稅後純益(淨損)	(161,941)	(171,24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利息收入	6,277	13,632
	利息支出	22,739	22,9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9.59
	權益報酬率(%)	-32.91	-26.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17	-16.42
	純益率(%)	-19.56	-26.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1)	(1.65)

4. 研究發展概況：

在面對3C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無機(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無機(鈣鈦礦)太陽能電池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太陽能電池發電模組所需的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新的表面處理製程及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將陸續產生效益。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無機(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製程改善計畫、透明導電膜應用產品及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此外，本公司陸續開展的加工組裝業務及儲能相關產品也都已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除了研發部門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多元的合作模式，尋求供應鏈各級廠商共同合作，創造共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無機(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加工組裝業務，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新業務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競爭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4)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精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3C產品加工組裝(塑膠日用品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變動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針對全年度銷售交易進行抽樣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以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冠纓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479	3	70,95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六))	4,978	-	17,380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5,865	-	5,30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939	-	9,5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八)及七)	153,168	8	133,37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203,521	10	202,404	10
		435,950	21	438,959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400	2	32,1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3,189	47	958,25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5,502	6	147,56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384	1	25,489	1
1780	無形資產	140	-	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一))	455,931	23	458,694	22
		1,580,546	79	1,622,377	79
	資產總計	\$ 2,016,496	100	2,061,3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00,000	5	60,000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一))	842,795	42	843,763	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	-	7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326	1	33,795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4,826	3	57,409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0,598	-	10,337	-
	其他流動負債	2,086	-	2,011	-
		1,030,252	51	1,008,049	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	-	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628	-	16,32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77,896	24	400,633	19
		484,541	24	416,975	20
	負債總計	1,514,793	75	1,425,024	69
權益					
	股本	1,043,117	52	1,043,117	51
	資本公積	2,113,176	105	2,113,176	10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573,802)	(128)	(2,419,420)	(117)
	其他權益	(24,494)	(1)	(13,165)	(1)
	庫藏股票	(56,294)	(3)	(87,396)	(4)
	權益總計	501,703	25	636,312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6,496	100	2,061,3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1,238	100	66,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61,311	149	85,095	127
5900 營業毛損	(20,073)	(49)	(18,189)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	-	69	-
5950 營業毛損	(20,091)	(49)	(18,25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23	19	7,193	11
6200 管理費用	53,044	129	51,361	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28	227	111,987	16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	-	(47)	-
營業費用合計	154,436	375	170,494	255
6900 營業淨損	(174,527)	(424)	(188,752)	(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五)、六(六)、六(十)、六(十一)、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896	48	23,898	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	(3)	3,354	5
7100 利息收入	1,975	5	4,798	7
7510 利息費用	(2,007)	(5)	(1,242)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795)	(7)	(7,113)	(1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08	8	(2,192)	(3)
	18,871	46	21,503	32
7900 稅前淨損	(155,656)	(378)	(167,249)	(2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155,656)	(378)	(167,249)	(2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	3	2,507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1,274	3	2,50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88)	(27)	10,762	1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	-	29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11,329)	(27)	11,055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55)	(24)	13,562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11)	(402)	(153,687)	(23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1)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1)		(1.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一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24,220)									
(87,396)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789,999									
(167,249)									
13,562									
(153,687)									
636,312									
(155,656)									
(10,055)									
(165,711)									
31,102									
501,70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購買庫藏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5,656)	(167,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321	36,31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795	7,113
利息費用	2,007	1,242
利息收入	(1,975)	(4,798)
股利收入	-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108)	2,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
其他	18	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99	4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900	(2,280)
存貨減少	600	2,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96)	(3,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048)	(21,18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68)	7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82)	4,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4)	1,5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101)
調整項目合計	10,536	23,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120)	(143,290)
收取之利息	1,975	4,811
收取之股利	55,366	14,861
支付之利息	(1,888)	(1,151)
退還之所得稅	178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89)	(124,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4,636)	(8,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122	48,1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	30,4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	(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60	113,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448)	(10,239)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54	19,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75)	8,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54	62,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79	70,9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產品加工組裝(塑膠日用品製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針對全年度銷售交易進行抽樣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縷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283	14	496,550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199,573	8	206,740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5,156	5	122,52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2,606	2	59,7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794	1	28,943	1
		777,412	30	914,506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9,400	1	32,19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2,660	2	55,8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64,866	37	966,05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0,824	4	82,64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92,125	7	199,461	7
1780	無形資產	3,073	-	4,4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一))	503,652	19	524,430	19
		1,856,600	70	1,865,050	67
	資產總計	\$ 2,634,012	100	2,779,5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156,200	6	165,975	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893,366	34	874,355	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424	9	203,249	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9,874	9	269,416	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1,470	1	26,983	1
	其他流動負債	9,948	-	9,603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4,833	2	32,833	1
		1,610,115	61	1,582,414	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20,458	20	577,292	2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1,754	3	57,30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	18	-
		602,239	23	634,613	23
	負債總計	2,212,354	84	2,217,027	80
權益					
	股本	1,043,117	40	1,043,117	37
	資本公積	2,113,176	80	2,113,176	7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573,802)	(98)	(2,419,420)	(87)
	其他權益	(24,494)	(1)	(13,165)	-
	庫藏股票	(56,294)	(2)	(87,39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1,703	19	636,312	23
	非控制權益	(80,045)	(3)	(73,783)	(3)
	權益總計	421,658	16	562,529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4,012	100	2,779,5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827,922	100	64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一))	780,007	94	626,984	97
5950 營業毛利(損)	47,915	6	22,208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四)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967	3	24,097	4
6200 管理費用	109,824	14	151,390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302	12	100,32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64	-	(606)	-
營業費用合計	235,857	29	275,203	42
6900 營業淨損	(187,942)	(23)	(252,995)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三)、六(二十)、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3,311	6	65,37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4)	-	37,268	6
7100 利息收入	6,277	1	13,632	2
7510 利息費用	(22,739)	(3)	(22,90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795)	-	(7,113)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18)	-	(4,506)	(1)
	29,732	4	81,751	13
7900 稅前淨損	(158,210)	(19)	(171,24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31	-	-	-
8200 本期淨損	(161,941)	(19)	(171,244)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4	-	2,5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4	-	2,5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5)	(2)	11,11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1)	-	2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06)	(2)	11,40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2)	(2)	13,9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73)	(21)	(157,335)	(2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56)	(18)	(167,249)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85)	(1)	(3,995)	(1)
	\$ (161,941)	(19)	(171,244)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1)	(21)	(153,687)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62)	-	(3,648)	-
	\$ (171,973)	(21)	(157,335)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1)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1)		(1.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480,818)	(2,254,678)	(15,225)	(8,995)	(24,220)	(87,396)	719,864
-	-	-	-	(167,249)	-	-	-	-	-	(171,244)
-	-	-	-	2,507	11,055	-	-	11,055	-	13,909
-	-	-	-	(164,742)	11,055	-	-	11,055	-	(157,335)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645,560)	(4,170)	(8,995)	(87,396)	(13,165)	(73,783)	562,529
-	-	-	-	(155,656)	-	-	-	-	-	(161,941)
-	-	-	-	1,274	(11,329)	-	-	(11,329)	-	(10,032)
-	-	-	-	(154,382)	(11,329)	-	-	(11,329)	-	(171,973)
-	-	-	-	-	-	-	-	-	31,102	31,102
\$ 1,043,117	2,113,176	184,057	42,083	(2,799,942)	(2,573,802)	(15,499)	(8,995)	(24,494)	(56,294)	421,65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購買庫藏股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8,210)	(171,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240	89,1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64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795	7,113
利息費用	22,739	22,908
利息收入	(6,277)	(13,632)
股利收入	-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18	4,5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2,149)
其他	-	(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472	107,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969	(9,815)
存貨(增加)減少	(2,632)	2,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08)	(2,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30	(18,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	(27,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15	(6,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175	9,87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10)	27,8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	(3,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	28,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	416
調整項目合計	109,456	107,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754)	(63,655)
收取之利息	6,277	13,645
收取之股利	-	56
支付之利息	(22,835)	(23,001)
支付之所得稅	(403)	(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15)	(74,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35,201)	(23,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2,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5)	(1,30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50)	(1,0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	30,4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4)	(2,602)
其他	(38)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565)	58,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82,22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34)	(39,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1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377	3,1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231)	(30,7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7)	(50,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	(18,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267)	(85,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550	581,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283	496,5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騏弘

黃騏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附件四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廖世文	0	0	0	0	0	90	90	-0.06%	1,801	7,041	0	0	0	0	1,891	7,131	-1.21%	-4.40%	0
董事	吳信田 (註一)	0	0	0	0	0	0	0	0	770	770	36	36	0	0	806	806	-0.52%	-0.50%	0
董事	林湛欣 (註一)	0	0	0	0	0	60	60	-0.04%	0	0	0	0	0	0	60	60	-0.04%	-0.04%	0
董事	林釗正	0	0	0	0	0	105	105	-0.07%	0	0	0	0	0	0	105	105	-0.07%	-0.06%	0
法人董事及 代表人	卯實投資有限 公司杜彥宏	0	0	0	0	0	105	105	-0.07%	0	0	0	0	0	0	105	105	-0.07%	-0.06%	0
獨立董事	朱俊穎	0	0	0	0	0	164	164	-0.11%	0	0	0	0	0	0	164	164	-0.11%	-0.10%	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0	0	0	0	0	25	25	-0.02%	0	0	0	0	0	0	25	25	-0.02%	-0.02%	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0	0	0	0	0	149	149	-0.10%	0	0	0	0	0	0	149	149	-0.10%	-0.09%	0
獨立董事	黃麒弘	0	0	0	0	0	149	149	-0.10%	0	0	0	0	0	0	149	149	-0.10%	-0.0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114 年度僅支付獨立董事車馬費，未支付其他變動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林湛欣小姐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就任；吳信田先生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卸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虧損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645,559,019)
減：本期淨損	\$ 155,656,17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1,273,2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2,799,941,944)</u>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刪除第九條全文。	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114.06.20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七)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JA02990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保留 13,925,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因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

1. 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112.06.19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000,000	10,321,648

(二)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廖世文	4,365,025	4.18%
董事	林湛欣	0	0.00%
董事	林釗正	2,425,623	2.33%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彥宏	3,531,000	3.39%
獨立董事	黃騏弘	0	0.00%
獨立董事	李哲生	0	0.00%
獨立董事	游正義	0	0.00%
獨立董事	朱俊穎	5,000	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註 2)		10,321,648	

註 1：截止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104,311,737 股。

註 2：獨立董事持股數不計入。

